**新北市107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第1階段開班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實施計畫**。**
2. 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3. 辦理單位：
  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  2. 執行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   3. 承辦學校：成功國小、直潭國小、北新國小、興福國小、坪頂國小、

野柳國小。

* 1. 協辦學校：文德國小、林口國小、淡水國小、積穗國小。

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**(一)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**

1.課程節數36節，培訓對象：

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１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２)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
(３)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（所）學生。

(４)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
2.每班學員人數以40人為原則。

3. 開班資訊（研習節數36節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上課日期 | 承辦學校 | 場地學校 | 說明 |
| 1 | 4/1、4/15、4/22、4/29、5/6 | 興福國小 | 林口國小 | 越印泰柬  緬馬菲 |

**(二)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**

1.課程節數36節，培訓對象：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者。

2.每班學員人數以30人為原則。

3.開班資訊（研習節數36節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上課日期 | 承辦學校 | 場地學校 | 說明 |
| 1 | 4/14、4/15、4/22、4/28、4/29 | 成功國小 | 成功國小 | 越南 |
| 2 | 5/12、5/19、5/26、6/2、6/9 | 野柳國小 | 積穗國小 | 緬甸 |
| 3 | 5/19、5/20、5/26、5/27、6/2 | 直潭國小 | 文德國小 | 柬菲 |
| 4 | 5/19、5/20、5/26、5/27、6/2 | 坪頂國小 | 淡水國小 | 馬泰 |

**(三)教學支援人員辦理回流教育班**

1.課程節數8節，培訓對象：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者，且本市高中以下學校薦派及證明學員確於該校任教新住民語文課程。

2.每班學員人數以40人為原則。

3.開班資訊（研習節數8節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梯次 | 上課日期 | 承辦學校 | 場地學校 | 說明 |
| 1 | 4/14 | 北新國小 | 北新國小 | 越印泰柬  緬馬菲 |

1. 培訓人數：以本市市民優先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請其他縣市學員注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2. 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3.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時段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

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至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

(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)線上報名。

* 1.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  2. 回流教育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及本市授課證明者。

1. 結業證書：
   1.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上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研習證書。
   2.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進階研習證書。
   3. 回流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」回流教育研習證書。
2.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教育局補助。
3.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4.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